

國立臺北大學 112 學年系際盃籃球比賽競賽規程(日間部)

- 一、宗旨：以推展籃球運動，提高運動技術水準，促進本校學生情感交流，凝聚各系向心力以及增進學生身心健康為目的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本校男、女生籃球代表隊及學生籃球聯盟社團。
- 四、比賽日期：113/4/16~4/26(中午 12:10~下午 13:10)。
- 五、比賽地點：三峽校區綜合體育館。
- 六、參加資格：凡本校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已完成註冊之學生，皆可參加(身心不適激烈運動者請勿報名)。
- 七、比賽分組：以本校各系以及獨立研究所(無設大學部)為組隊單位，分為(一)男生組；(二)女生組。
- 八、參賽單位：日間部學生。
- 九、比賽規則：依據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所頒佈之最新籃球規則。
- 十、比賽制度：採單淘汰制；每節 10 分鐘第 1、2、3 節不停錶，第 4 節最後 2 分鐘停錶，每節休息 2 分鐘。若遇延長賽採加時賽 5 分鐘不停錶，最後 1 分鐘停錶。
- 十一、比賽用球：大會指定比賽球。
- 十二、網路報名截止日期：
 - (一)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1 日(星期五)下午 17 時整。請於體育室網頁右方活動報名區直接線上報名；網路報名網址：
https://sea.cc.ntpu.edu.tw/pls/eval/REG_PIORORDER_1.login?tno=T03
 - (二)公告參賽隊伍：113 年 3 月 6 日(星期三)中午前公告已完成報名隊伍，(若報名期限內未報名之隊伍，請於領隊暨抽籤會議時補報名，逾時不候)。
 - (三)每系僅需 1 人代表於網路報名，並於備註欄輸入全隊球員名單(每隊報名人數含隊長以 18 人為限)。
- 十三、領隊暨抽籤會議：113 年 3 月 8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時 20 分於三峽校區綜合體育館 4 樓體育室會議室，如未能出席抽籤者，由體育室統一代抽，不得有異議。
- 十四、獎勵方式：各組取前三名頒發錦旗乙面。
- 十五、比賽規定：
 - (一)比賽時間中午 12:25 準時開賽，遲到 10 分鐘(含)仍未有足額人數出賽，應判敗場，得分記為 20:0(比賽因在綜合體育館進行，請同學準時出賽，避免影響後面老師上體育課時間)。
 - (二)出賽選手不在報名單上，不得上場比賽，如違反規定，判定敗場，得分記為 20:0。
 - (三)出賽選手應著統一服裝及顏色且有明顯號碼可識別之運動服，違反上述規定，不得出賽，判定敗場。
 - (四)每隊上有 2 次暫停時間及下半場有 3 次暫停時間，遇延長賽則有 1 次暫停時間，每次暫停為 30 秒。
 - (五)比賽期間如有球隊集體鬥毆事件，取消該隊繼續比賽資格。
 - (六)比賽時請攜帶學生證備查，如遇冒名頂替出賽，則取消該隊參賽資格。
 - (七)比賽相關爭執，以現場主裁判之裁決為最後之依歸。
 - (八)相關抗議情事，請依正式比賽規定程序提出，方可受理。
- 十六、聯絡方式：競賽活動組詹皓羽(02)8671-8030。
- 十七、各隊參賽選手之保險，請由各系自行辦理。
- 十八、本規程由體育室競賽活動組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